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函)

夏建函字〔2021〕68号

关于全县在建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建筑节能行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决定对全县在建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建筑节能开展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计划任务名称：夏县2021年度全县在建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建筑节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部门：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时间安排：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19日。

四、抽查范围及对象：本辖区在建项目及有资质经营企业。

五、抽查比例：50%。

六、检查事项

1. 检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情况；2. 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进行检查；3. 对在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4. 新建建筑节能或既有建筑节能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指标。

七、组织实施

1. 法规股牵头住建局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导各股室、中心、队熟悉使用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要组织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依法实施抽查，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2. 各股室、中心、队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确定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本次检查对象，匹配本部门检查人员，形成检查任务，并派发至检查人员名下。

3. 发起任务后，法规股负责通知各参与部门。各参与部门通过双随机平台及时认领系统派发的任务，随机匹配本部门检查人

员，形成检查任务，并派发至检查人员名下。

4. 各股室、中心、队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后按照系统要求的时间节点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检查任务。

5. 各股室、中心、队被抽到的执法检查人员以各自身份证号码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 1），登陆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及时认领平台管理员派发的任务，下载打印检查表格，领取相关检查文书。召集参与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八、工作要求

（一）检查结果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检查人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移交、衔接工作。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要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实施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提升双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二）检查结果归档。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归档。档案资料由联合抽查部门各自装册存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抽查检查

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三）抽查工作总结。牵头和实施单位，要按计划任务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抽查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抽查情况、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并于抽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本单位领导及双随机办公室。

九、抽查检查纪律

执法检查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8月23日

